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台北總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張明泉、王銀河、張愛芬、鄒啟弘、蘇茂雄、楊健春
四、列席人員：財務鄒玫君協理、稽核黃益章經理
五、主席：王銀河 
六、報告事項：

紀錄：鄒玫君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前次董事會議案皆已執行。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1)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2) 前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二。
 - (3)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附件三。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1) 稽核室已依法令規定完成最近一季稽核發現追蹤作業。
 - (2) 稽核室已協助各單位完成民國 111 年度內控自評作業複核，內控聲明書將在稍後議程提請由各董事審議。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

2. 上開財務報告，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以及余聖河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以及營業報告書，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3. 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4. 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定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故不得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 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3. 本案待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除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尚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4. 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營運計劃概要，提請 討論。

說 明：1. 擬出具本公司 112 年營運計劃概要，請參閱附件六。

2.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為有效。

2. 擬出具相關之聲明書，並登載於 111 年年報。

3.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4.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金管會「資本市場藍圖」強化重大訊息資訊揭露之品質等，擬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

2.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擬設置首任公司治理主管，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123071 號函，本公司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擬自即日起委任鄒玫君協理為本公司首任公司治理主管。

2. 鄒玫君協理，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曾任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協理，於本公司服務 14 年。

3.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補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陳義杰先生，因身體健康因素自 111 年 6 月 10 日起請辭獨立董事一職。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2 條規定，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三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3. 擬於 112 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獨立董事一員，補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至 113 年 6 月 6 日止，股東會後即刻生效。
4.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擬訂定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補選名單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2. 獨立董事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被提名人身份證影本(非居住者為護照影本)、若擔任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學校核准文件、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正本、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且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2.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 1%者。
 3. 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4. 未檢附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4.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茲訂定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7 日止為受理股東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受理處所為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91 巷 1 號 1 樓。
5. 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提名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將於 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 1 人，董事會擬提名候選人名單如下：

提名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葉愛珍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會計科畢業	汎宇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協理 富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協理	無	-

(二)審查結果：

獨立董事候選人已提出其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等規定，符合獨立董事應具備之條件。

(三)擬於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公告之獨立董事提名期間，向本公司公告之提名處所辦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解除本次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考量業務需求，本次股東會當選本公司之新任獨立董事，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擬請股東會解除其限制。
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請詳下表。
4. 提請 討論。

身份別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葉愛珍	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擬決議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擬於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假新陶芳庭園餐廳召集開會。

2. 開會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70 巷 19-5 號

3. 召集事由：

報告事項

(1)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承認事項

(1)承認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

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1)補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案

其他事項

(1)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臨時動議

4. 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起至同年 6 月 12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5. (1)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持有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於所公告受理期間，向本公司提出 112 年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2)受理股東之提案處所：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91 巷 1 號 1 樓。

(3)受理股東之提案期間：112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7 日止。

(4)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5)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6.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提供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一年期計息資金貸與額度美金 400 萬元，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明細：

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與額度	動撥狀況	備註
2023/03/20	USD4,000,000	截至 2023/02/28 已動撥 USD1,300,000	本次董事會申請

2. 越南已分別加入 TPP 及 RCEP 區域經濟聯盟，吸引眾多台商及日商前往建廠，致越南廠營業規模持續擴大，所需週轉金亦陸續提高，惟越南係外匯管制國家，致對越南廠提供資金融通係有其必要性。
3. 資金貸與評估表，請參閱附件九。
4.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 由：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要，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王銀河全權處理之。
2. 銀行授信額度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十。
3.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臨時動議。

九、散 會